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22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奖补资金的通知

:

为推动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帮助各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19〕43号）精神和考核评估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2021年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奖补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此次下达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奖补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各地历史遗留问题和推动实施市级统筹工作支出（包括围绕政策制定开展调研、会议和培训相关工作支出，控制在本地区奖补资金总量的 10%以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地要切实履行对资金的监管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1 年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奖补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